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87,796.12 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67,381,410.96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38,141.10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6,080,412.01 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050,788,0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 84,063,047.7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公司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时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并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

性、合理性。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